



深度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凸显“证”能量

各地优化公证服务让公平正义跑出“加速度”

□ 本报记者 杜洋

“感谢你们的热心调解和公证服务，解决了我的烦心事。”今年10月8日，市民小李带着一面锦旗来到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公证处，表达了对公证员的感激之情。

30年前，小李的父亲李先生与他人交易购买了一套房产，当时双方只办理了房屋买卖合同公证，拿到房产证的李先生并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今年初，李先生办理产权变更，因原产权人已离世，需要办理产权人遗产继承权公证，可对方不配合，由此引发矛盾纠纷。

汕头公证处的公证员了解此事后，立即上门服务，不仅帮忙办好相关公证服务，还化解了双方心结。这只是公证机构助推社会治理升级，让公平正义跑出“加速度”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多地公证机构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在调解、送达、执行等诉讼工作相关环节发挥重要作用，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取得了良好效果。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一项有益探索，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了纠纷调解力量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姜丽萍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形成非诉解纷合力

如何改变“有纠纷就打官司”的惯性思维？

今年4月，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与齐鲁公证处联合设立“知识产权纠纷预防与化解中心”，推动公证员参与知识版权案件的调解工作当中；9月11日，天津市河北区司法局与该区人民法院共同签

□ 本报记者 刘歆

走进湖北省仙桃市公证处，一面印有“敬业正直、惠企利民”的锦旗吸引了《法治日报》记者注意。锦旗是今年正月初九送来的。

仙桃某公司根据安排，急需在春节前完成员工手册及相关配套文件修订。

了解企业需求后，仙桃市公证处主动前往企业辅导制定修改方案，现场见证部件发送、公告张贴、邮件回复统计、员工代表表决等重要环节，在除夕前赶制完成7份公证书。

“很快他们就送来了锦旗。”仙桃市公证处主任关涛告诉记者。在这个公证处里，像这样的锦旗还有很多。

仙桃市地处江汉平原腹地，素有鱼米之乡美誉，县城经济较为发达，是湖北首个“千亿县”。

近年来，仙桃市公证处坚持把为民办实事作为公证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健全完善公证便民制度和便民服务机制，在惠企利民舞台上彰显公证作为。

仙桃市公证处聚焦企业公证法律服务需求，为全市100多家企业提供涉外贸易、减费降费、侵权取证、融资担保、劳务纠纷等一系列法律服务，近4年来累计办理涉企公证近500件，减免费用30余万元。

“公证不是‘一锤子买卖’，我们对服务过的企业都会进行回访。”关涛说。

今年8月，仙桃市公证处深入当地11家企业进行公证服务回访，及时办理回访时需公证的相关事项，现场解答法律咨询，受到企业欢迎。

变“坐堂等客”为“上门服务”，关涛和同事们的足迹遍布仙桃每个乡镇和周边多个县市。

某房地产公司与某自然人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后，需要对协议进行公证，仙桃市公证处接到咨询电话后，主动上门服务，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办理公证手续。

仙桃市公证处“公证直通车”在全市开展巡回式办证服务，为行动不便的老人、残疾人、病人解决“取证难”“手续繁”“往返跑”问题，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仙桃市民杜某离婚后以其个人资金在城区购买两套房产，因身患疾病，拟对相关事务提前作出安排，公证处工作人员来到杜某住处，现场为其录音录像，办理遗嘱公证手续。

在线上，仙桃市公证处开通“零接触”远程视频办证系统，利用人脸识别、电子签名技术为远在他乡的仙桃市民办理委托、声明等公证事项，让更多市民不跑腿能拿证。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公证“放管服”改革及减证便民工作，仙桃市公证处还不断创新服务举措，推行容缺受理制度，坚持首问负责制，完善一次性告知制，探索“公证+”“利企惠民融合服务，在执法过程保全、项目听证、执行款提存、强制执行、协议履行、轻微刑事案件赔偿金提存等各方面各领域全力作为，切实满足群众和企业公证服务需求。

“我们将不断拓展公证业务，创新公证模式，努力探索县级公证处发展新路径，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仙桃市司法局副局长汪娟说。

署文件，通过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机制，充分发挥公证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近年来，各地纷纷推行“公证+调解”模式，拓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探索公证介入人民调解工作的新路径、新方法，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

“我们始终将调解工作贯穿于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各方面、全过程。”安徽省蚌埠市众信公证处司法辅助中心负责人戴辉利告诉记者，如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公证处派出的司法辅助工作人员在送达法律文书时，会先行对案件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会指导其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调解协议书》公证，一定程度上减少立案量，推动诉源治理走深走实。

“公证员有着扎实的法律知识，具备较好的沟通和表达能力，加上常年处理大量商事公证事项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调解民商事案件中具有天然优势。”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主任助理郑庆利说，截至目前，中信公证处已参与调解民商事类案件3000多件，调解成功800多件。

“实践中，公证机构通过对法律行为和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真实性和合法性的证明，有效地发挥了预防化解纠纷、服务人民群众、保障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的作用。公证调解作为一项重要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能更好地发挥多元解纷作用，有力推动基层治理能力水平升级。”姜丽萍说。

及时送达法律文书

“送达难”一直是阻碍司法效率提升的难题，既关乎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实现，又直接影响司法审判的公正与效率。

为全力破解送达难题，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早兑现，多地公证机构积极参与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送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蚌埠市众信公证处司法辅助中心积极探索创新送达模式，建设司法辅助送达工作机制，实现了卷宗分配、当事人信息、工作进展、送达结果等信息化管理，在确保卷宗安全、科学管理的同时，提高了工作效率。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研发了电子送达的数据保管箱，将送达司法文书的信息转化为数据并以区块链方式进行存储，以此节省了大量时间，该公证处五年参与送达司法文书2100余件，有力提升了法院办案质效，节约了司法资源。

“过去司法文书的送达一般由邮寄完成，送达时间主要在白天，当事人多数不在家，无法签收，影响了送达效率。由公证机构送达，可以与当事人协商送达时间，对送达这一行为进行公证证明，避免出现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者签收后拒不承认等情况。”姜丽萍说。

强化法院执行效力

比“送达难”还难的，是“执行难”。法院判决后执行不到位，容易形成原被告双方和法院之间的矛盾，不仅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降低了司法权威。

对此，多地公证机构创新举措参与法院执行工作，助力逐渐突破此类问题瓶颈，推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郑庆利告诉记者，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与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及辖区金融机构联合建立了“公证前端预防纠纷，法院后端执行保障”的分工协作工作模式，打通公证与执行之间“最后一公里”，从源头上把

控风险，减少类案纠纷成讼。

“通过公证参与监督金融借款、信用卡领用等合同的签约、履约过程，赋予合同强制执行等方式，确保一旦发生逾期不还款情况，即可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直接转入执行程序。”郑庆利说，对于标的小、人员分散、权利义务清楚、案件量大的金融类纠纷，源头上引入公证参与，可实现公证与执行的无缝衔接，切实减少该类纠纷成讼。

此外，执行案款发放是执行工作的“最后一道环节”，因领款人无法联系、汇款信息不详等原因导致的执行案款发放难问题成为全国法院执行工作的难点、堵点。

对此，今年4月，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与福安市公证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联合建立了“司法+公证+金融”业务融合新模式。自该模式推行以来，福安法院着力开展执行案款清理工作，启用“一案一账户”案款管理模式，不断优化执行案件于账户申请、生成流程，现已完成50笔，共计719余万案款的提存工作，为进一步解决“执行难”问题打下了坚实基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公证处、山东省嘉祥县公证处等联合当地人民法院推出执行款公证提存新模式，实现实时公证、实时提存，有效化解执行案款滞留难题，提高了执行工作效率，有效保障了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公证机构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协助法院完成诉讼及执行中遇到的一些困难，保障诉讼程序及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实现了司法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有效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诉源治理贡献了‘证’能量。”姜丽萍告诉记者。



11月26日，江苏省如皋市委网信办联合如城街道组织人员走进花园社区书屋，举办“e”起护航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课堂活动。图为律师为家长和学生解答《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本报通讯员 徐慧 摄

浙江推进公证服务优化升级

为企业排忧解难赋能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罗洁 郑雅婷

地方金融条例、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工作意见等，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彰显优势。

在创新公证服务方面，浙江探索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公证服务产品，助力新兴业态成长。浙江司法行政部门联合外事、自然资源、民政等部门分别推进“公证+领事认证”“公证+不动产登记”等法律服务与政务服务一件事联办机制。今年以来，浙江“公证+不动产”业务已推广至68家公证机构，进一步实现了登记、缴税、制证和送达的“一站式”办理，共办理该项业务近1.6万件。

近日，温州市华东公证处与中国驻巴塞罗那总领馆成功连线，为旅居西班牙的浙籍侨胞办理了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帮其解决了因长期定居境外而拖延了多年的房产继承问题，有效解决了当事人为处理国内事务跨国跑、往返跑、耗时耗力的难题。

如何有力攻破公证过程碰到的“疑难杂症”？浙江公证机构巧用数字化手段，走上了智慧公证发展的“快车道”。

浙江变“企业跑”为“信息跑”，变“企业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实现与自然资源、民政等12个部门79个数据接口的对接，通过主题分析、数据画像、精准推送、信息互动，推进企业身份信息、业务资质等涉企服务数据全域共享，在线查询和应用。

今年以来，浙江还聚焦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银行业金融机构风控把控难、金融领域矛盾纠纷化解难的“三难”困境，创新推出公证赋能金融纠纷诉源治理新模式，为金融机构提供“事前风险预防、事中协同化解、事后执行保障”三阶段的全链条公证法律服务。

截至目前，全省共办理金融合同赋强公证9602件，服务市场主体近4万人次。

浙江公证行业认真梳理涉企服务“一类事”，努力为企业提供代办帮办、合规指引等增值式服务，构建全链条、全天候、全过程的服务新生态。

从“三分之一”开始的法援路

惠民生法援行

□ 本报记者 刘洁

自2018年以来开展法治宣传和培训讲座54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10件，接待咨询7411人次，收到当事人送来的锦旗19面，感谢信12封，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926万余元……在“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中，冯娇娇交出了自己的工作答卷中，一组数字道出了她在法援路上的专业和坚持。

一切的开始，得从“三分之一”这个数字讲起。2018年7月，首次参加“1+1”行动的冯娇娇带着母亲和两岁的女儿来到了云南省红河县。当年的红河县只有3名律师，刚刚踏上这片土地的冯娇娇就是其中的“三分之一”。

在红河县办理的第一个案件就让冯娇娇感受到了法援工作任重道远。她受委派担任一名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的辩护律师，语言的差异和被告人的精神状态导致会见异常困难，原本一个小时就能了解清楚的案情，即使有翻译帮助，也整整耗费了一个下午才完成。好在结果不负努力，冯娇娇提出的辩护意见最终被法院采纳，该名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也得到了最大限度的维护。

“很骄傲，但也很难。当时的工作难度是之前从未遇到过的，但作为‘1+1’行动的律师志愿者，不论多难多苦，我们都必须尽心尽力办好案件。”冯娇娇说。

在红河县服务的一年间，冯娇娇办理了一百多个法律援助案件，奔波忙碌之余，她也在工作中享受着属于自己的“高光时刻”。“冯律师，我在这个案子中感受到了公平正义。”受援人送来的感谢信上，字迹虽然歪歪扭扭，却带给了她无穷的力量。2021年，冯娇娇来到云南省马关县，第四次参加“1+1”行动，她通过马关县民政局得知一名10岁的小女孩需要法律援助。由于案情复杂，涉及未成年人隐私保护，当地检察机关也参与了此案的办理，三方共同成立援助小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冯娇娇了解情况后得知，接受法律援助的女孩系被收养，养父母相继去世后由女孩的爷爷和大伯对其进行日常照看，但女孩的爷爷生活不能自理、大伯患有精神障碍类疾病，且二人都有很严重的酗酒问题，酒后经常殴打女孩，并拒绝让女孩继续上学。在与孩子沟通交流时，冯娇娇发现孩子目光闪烁，身子发抖，居住环境十分脏乱。面对这样的情况，冯娇娇建议以保护孩子身心健康为出发点，撤销爷爷对孩子的监护权，并先后四次到村里、学校、家中走访，厘清复杂的亲属关系，最终协助县民政

局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将监护权交给了有利于孩子成长的后二舅。此案是民法典施行以来，马关县受理并处理的第一件撤销监护权案件，也为全县的类案判处提供了参考依据，并入选全县经典案例。

办理援助案件之外，冯娇娇也在思考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更多可行工作。她向多个单位分析情况并提出建议，坚持学校应承担起普及涉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知识的职责，对存在特殊情况的家庭要细致、深入了解，及时沟通，一起帮助犯过错误的未成年人完成思想上的转变，扭转不良习惯，使他们走入正途，健康成长。提出建议的同时，冯娇娇经常深入学校等处进行普法宣传，促使当地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共同筑牢未成年人全方位保护法治防线。

“做律师志愿者是会上瘾的。”从红河县到马关县，冯娇娇发现了自己五年中的变化。“我上瘾是因为我愿意在错综复杂的案件中去还原案件的真实情况，我深知，法律援助师办的不是简单的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所以谨慎是一个法援人最应该具备的工作作风和态度。”

办理援助案件、提供法律咨询、参与项目处理、参加普法宣传……回顾五年法援路，不管工作内容是什么，冯娇娇都始终记得自己的出发点——“坚持初心，尽我所能地为受援人出一份力”。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见习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刘莹

走进广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公证、法律援助、调解、司法鉴定、仲裁等服务窗口一字排开，群众只进一扇门便可享受“一站式”服务。在各地市，远程视频公证服务境外华人、公共法律服务“云超市”提供“指尖诉讼”、法律援助社工服务站进驻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创新举措层出不穷。

一个个鲜活生动的公共法律服务场景，正是广西打造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广西名片”的生动展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广西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位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为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夯实基层基础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随着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试点建设工作启动，实体平台建设由点到面逐步铺开，广西公共法律服务发展进入“快车道”。

2019年以来，自治区陆续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广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广西成为全国率先制定专项规划的四个省区之一，实现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实体平台全覆盖。

公共法律服务线下站点建设成效显著，线上平台同样“多点开花”。广西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积极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电话、网站、微信客户端、小程序等平台，实现自治区、市、县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100%配备公共法律服务智能设备，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配备比例达70%，群众通过“指尖办”就能解决涉法烦心事。“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解答群众法律咨询55.68万人次，广西法律服务网及App累计访问量达2607万人次。

聚焦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援助民生等工作，自治区司法厅专门印发文件，为顺利实现全区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推进法治保障乡村振兴等工作提供政策支撑。目前，全区共有1.6万个村（社区）拥有村（居）法律顾问。2018年至2022年，全区村（居）法律顾问共为群众起草、修改法律文书73833份，提供法律援助120785件，参与化解矛盾纠纷109354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约103余万人次，开展法治宣传10余万场。

健全制度机制

人民群众有所呼，公共法律服务必有所应。自治区司法厅统筹推进各地创新举措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桂林市组建涉军法律援助服务律师团开展“法律进军营”活动；梧州市在全区首推设立涉茶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中心；防城港市推行“指派+双选”模式开展涉外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钦州市与人民法院联合创建全国首家壮汉双语法律援助工作站；贵港市开设“绿色公共法律服务通道”亮“快”招；百色市打造“码上办”模式实现法律援助服务群众“零距离”；河池市积极运用法律援助解决农民工“薪”事；来宾市打造“法援+N”模式维护困难群体和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崇左市打造边境贸易区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创新模式提升服务质效……

南宁市在广西率先推出全年无休的公证服务承诺以及“零接触”远程视频公证、代跑代办服务，形成“多元调解+速裁+公证”诉调一体化工作模式；玉林市搭建公共法律服务“云超市”，推动法律服务由人力密集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并创建市、县两级民营经济法律服务配送中心；贺州市钟山县红花镇红花村依托“爱红花”小程序开通“支部热线”“公共服务便民惠民”等服务模块，助力“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广西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持续整合律师、公证、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利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擦亮特色品牌

为聚焦解决新形势下螺蛳粉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盲点问题，柳州市推出“十项法律服务措施”，为螺蛳粉企业开通服务“绿色通道”；建立中国（柳州）跨境电子商务法律服务中心，大力打造跨境商务纠纷多元化解纷机制，降低螺蛳粉企业解决涉外纠纷的成本，有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北海市致力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走企护商除乱”和“百名律师进企业”等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北海仲裁委员会成立“北海市旅游投诉纠纷仲裁中心”，为妥善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多年来，自治区司法厅积极探索涉外法律服务新举措，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指导广西律师事务所等在东盟6国设立9家境外分支机构，指导设立广西东盟法商促进会等专业机构，推进法律服务“走出去”。

2022年12月，自治区司法厅统筹推进设立广西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为中国（广西）自贸区企业在贸易、投资、并购、金融及其他商事领域发生的争议案件提供专业的商事调解服务。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李道军表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要聚焦‘践行宗旨为民造福’目标，持续开展实践探索，将地方创新经验纳入国家、自治区重大改革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中，营造比学赶超、敢于争先的浓厚氛围，努力打造一张亮丽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广西名片’。”

「公证直通车」开进群众心坎里

湖北仙桃公证探索惠企利民新路径